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涉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,078,880,166.26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-7,069,960,540.74元，盈余公积金为268,501,603.18元，资本公积金为1,902,531,208.79元。

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42,087,392.80元，截至2025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,546,170,461.28元，盈余公积金为263,774,109.52元，资本公积金为2,164,339,471.07元。

由于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5 年末存货、应收款项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、稳健的经营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

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张晓峰、胡志勇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